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函

地址：Bd du R?gent 40, 1000 Brussels, Belgium
傳 真：32.2.502.17.07
聯絡電話：32.2.289.12.31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比教字第10304300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歐盟執委會2014年10月實習申請資訊乙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103年1月10日比教字第103011000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2014年10月歐盟為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大學畢業生提供知實習申請業於2月3日截止，如貴校相關系所有學生完成線上申請，並有意至歐盟口譯總署實習者，請儘速於5月10日前檢附申請編號及檔案轉知本組，俾同時協調知會該署優予考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103/05/01
08:25:40